

证券简称：上海物贸
物贸 B 股

证券代码：A 股 600822
B 股 900927

编号：临 2015—003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物贸”）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调查通字 2013-01-03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日前，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上海物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上海证监局调查、审理完毕，上海证监局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经研究决定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并已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资料提交上海证监局。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5-002）。截至目前，上述事项无新的进展。

如公司因该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如公司未被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不会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暂停上市。

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14 日